

གཅན་ཆ་ཚོང་ལོར་སྤྱོད་རྩུུ་ཡིག་ཆ།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字〔2021〕41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尖扎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49 号），现切块下达 2021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1600 万元。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继续支出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衔接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，统筹用农村牧区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确保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。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